舉辦要項

<注意>

●請確實填寫每份資料。

●「7．具名後援(後援名義)之希望開始日期」請填體入具日期。

●「11．針對主辦團體之主辦活動，本協會曾許可具名後援(後援名義)之實例」之「具名後援(後援名義)之許可日和通知文號」記載於前次申請時交付之許可書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1. 活動名稱
2. 主辦團體名稱
3. 協辦團體名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申請中/已獲許可）

後援團體名稱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申請中/已獲許可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請圈選）

1. 活動概要與目的

※若屬慈善活動，請註明捐贈單位和接收單位之捐贈金用途。

1. 活動舉辦日期
2. 活動舉辦地點
3. 具名後援(後援名義)之使用希望開始日

西元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日起

※含活動文宣品印刷、網頁刊載開始日等。

1. 預算計畫　　（請填寫於附件之「收支預算書」，或使用與該表內容項目一致之其他表格）
2. 預算若有剩餘或不足時之因應方法

・預算剩餘時之用途

・預算不足時之解決辦法

１０．入場費

　　　　　　收費　・　免費 （請圈選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預計入場人數 　　　　人

１１．針對主辦團體之主辦活動，本協會曾許可具名後援(後援名義)之實例

（請填寫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3年內之實例）

本活動申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具名後援(後援名義)之經歷

　首次申請　・　再次申請 （請圈選）

（若為再次申請, 請註明前次具名後援(後援名義)之許可日和通知文號）